

#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团〔2019〕24号

---

## 关于印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班级：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管理办法》已经相关部门会签审定，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登记表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委员会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管理办法

为加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对遗失物品及失物招领的管理，维护失主的权益，进一步弘扬拾金不昧的精神，营造温馨和谐的校园环境。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 一、失物招领处设置及要求

### 1. 失物招领时间、地点

学院决定在院团委设失物招领处，下设 7 个失物招领点。

#### (1)失物招领处：

院团委 2301 办公室（联系电话：68939896）。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四 08:00-17:30，周五 08:00-15:00。

#### (2)失物招领点：

宿舍楼失物招领点：一号宿舍楼 1104 值班室；二号宿舍楼 2155 值班室；三号宿舍楼 3104 值班室；四号宿舍楼 4120 值班室；五号宿舍楼 5112 值班室；六号宿舍楼 6130 值班室。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天 06:30-24:00。

图书信息中心失物招领点：一楼服务台。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08:00-22:00，周六周天 09:00-22:00。

### 2. 值班要求

(1)值班工作人员须做好失物招领登记工作。

(2)值班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移交拾物。

### 3. 拾物储存

(1)物品储存前要仔细检查其是否完好无损，并做好记录。

(2)发现有物品丢失、损坏、霉变，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3)拾物在招领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等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

(4)所有物品一律不得侵占、挪用。

#### **4. 失物招领登记**

(1)值班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失物招领登记表》，笔记清晰，不得潦草，不得随意涂改，不得遗漏事项。

(2)填写《失物招领登记表》时应核实认领人有效证件，杜绝冒领、误领和重领。

#### **5. 奖惩措施**

(1)对冒领、挪用、侵吞、损毁失物的行为，除返还原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2)学院对于多次拾物及拾获贵重物品主动上交的行为给予全院通报表扬并颁发“拾金不昧”荣誉证书。

### **二、失物招领流程**

#### **1. 拾物接收**

(1)拾到物品的同学就近将拾物交至学院失物招领点或失物招领处，并填写《失物招领登记表》。

(2)接收到的拾物，由值班工作人员登记、存放。

(3)失物招领点收取当天拾物，若一天内无人认领，则统一交至失物招领处。

(4)失物招领处将在教学楼 LED 屏发布招领启事，每期招领启事为期一周。

(5)拾物分类保存及处理：现金招领期限为三个月，逾期无人认领的，由失物招领处公示无异议后交学院财务处，用于爱

心捐助；手机等涉及个人信息的物品招领期限为三个月，逾期无人认领的，则由失物招领处长期保存；衣物、手包等物品招领期限为三个月，逾期无人认领的，清洗干净后统一爱心捐赠；食物、饮品等不易储存等物品失物招领期限为三天，逾期无人认领的，做废弃处理；其他等一般物品招领期过后由失物招领处酌情处理。

## **2. 失物登记**

(1)失主在值班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失物招领登记表》。

(2)失物招领处应及时发布寻物启事。

## **3. 失物认领**

(1)值班工作人员确定拾物与登记失物相符时，须及时通知失主前来认领。

(2)寻物启事公布一周后，失物仍无下落的，院团委将通知失主。

## **三、其他**

1.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由院团委负责检查。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登记表

填表日期：\_\_\_\_\_

失物招领点：失物招领处（点）\_\_\_\_\_

拾物/失物名称		拾取/丢失地点			
拾取/丢失时间		拾取人/丢失人及联系方式		拾取人（转交人）/ 丢失人签字	
拾物（失物） 描述	1.		认领描述核对	是否符合	
	2.			是否符合	
	3.			是否符合	
	4.			是否符合	
	其他.			是否符合	
认领人（签字）		认领人证件及号码			
认领时间		认领人联系方式			